

安化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（2025）第 00113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安化县顺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34309

法定代表人：姚文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益阳

经查明，安化县顺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（法人：姚文）于 2019 年 2 月至 12 月底，因修建猪场，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大福镇镇民利村香元 3 组“小地名：竹山洞”的林地挖掘毁坏，现场林地毁坏区域地已修建了猪场。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现场鉴定：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 826.22 平方米（折算 1.24 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，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涉案人姚文的询问笔录、旁证姚家良、龙吉秋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涉案单位在挖掘山林时并未办理林地相关的使用手续，及涉案林地的权属。

证据二：勘验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：涉案人毁坏的林地现场位置、破坏林地的现状及形状、破坏林地涉及使用的工具、现场林地的毁坏程度及实际林种成分。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。

证明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、毁坏林地的面积、程度及地类。

证据四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：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证据五：大福镇镇民利村村委林权证明。

证明：当事人毁坏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

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，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，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湘林法[2023]6号第四条、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湘林策【2018】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，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7亩以上10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。

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826.22平方米（折1.24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综上本机关认为安化县顺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（法人代表：姚文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湘林法[2023]6号第四条、处罚幅度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（2018）6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，责令安化县顺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（法人代表：姚文）限期于2026年10月9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整（¥8262.20元）。

（罚款明细： $826.22\text{ m}^2 \times 10\text{ 元/m}^2 = 8262.20\text{ 元}$ 。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

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（账号：1848380104000334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